



財政園地

Training Institute,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 「拾毅金擘·再現巔峰」第 11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記實
- 本部 102 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 我國宜及早因應「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行動計畫 (BEPS)」
- 參加第 10 屆亞太稅務論壇紀要
-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管制規定與通關實務 (上)
- 淺談第三方支付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謝鈴媛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唐一丹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1 號 電話：02-86632399

設計·印刷：名格文化印刷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793-0966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拾毅金擘·再現巔峰 第 11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記實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掌工程會職務，就規劃出許多案件來吸收民間資金投入，目標希望能夠創造出 1 千 8 百億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今年的特優獎就有好幾件有名的建設，如昇恆昌公司的桃園國際機場綜合免稅區、國道中山高速公路清水休息站服務區、以及棲蘭與明池森林遊樂區等等，都是大家耳熟能詳極為肯定的建案。這些與一般公共建設不同的是，委託給民間經營或新建後，所呈現的整體品質都提升了，民間的效率與效能公共建設所提供的服務品質上表現無遺，這對於國家建設的方向是十分肯定的，懇切的希望所有豐沛的民間資金，都能踴躍參與國家建設的行列。今天的頒獎代表政府的一點心意，院長親自前來感謝各位，也代表國家對此事的重視，希望大家群策群力，一起把政府的公共建設衝上來，讓明年的經濟成長能更為亮麗。

張部長表示：金擘獎是政府對促進參與民間公共建設一年一度最重要的獎項，推動了 11 年，民間投入的資金約有 8 千 9 百億，代表 1 年有 8 百億的投入，讓政府節省公共支出約 8 千 4 百多億；另外，也讓政府的租金、稅收及權利金增加收入約 5 百多億，11 年來就已經有 1 兆 2 千多億。促進參與民間公共建設是政府非常重視的項目，近年來政府的財政比較困窘，但是民間資金非常充沛，現在民間的存款有 33 兆，但放款才 20 幾兆，有 10 兆多的閒置資金沒有投資的去處。今年我們談 11 金擘再創巔峰，過去 1 年投入 8 百多億，今年推出 51 個投資案，希望能創造出 1 千 8 百億的資金投入，要讓促進參與民間公共建設更加蓬勃發展。

張部長進一步說明，舉辦金擘獎的目的，主要是表揚對促進參與民間公共建設有重要貢獻的團隊，主要有三個類別：一、民間團隊：民間投入大量的資金，有非常好的經營理念，創造了非

常大的經濟效益。二、政府團隊：政府部門把重要的投資標的提供出來，讓政府公共支出減少，改由民間經營，讓民眾提早享受公共建設的服務。三、顧問團隊：民間參與政府公共建設一定要有顧問團隊的協助，以規劃整個資金方案，協助民間排除各項障礙、履約保證、後續經營等。

張部長又說，今日透過金擘獎，希望能夠讓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理念更加發揚光大，讓民間資金能夠繼續投入政府的公共建設，不僅財政部會推出更多的投資標的，行政院也一定會推更多公共建設的標的來讓民間參與。過去推動的公共建設都是 BOT、OT 或者是有關自償性的，今年另外設計了 PFI，就是對於政府要做的公共服務，但不具自償性的，也推出來讓民間做，由政府來購買公共服務，這個叫 PFI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相關的準則已報院核定，目前在試算相關的財務規劃，初步並以屏東長照服務做為試驗案例，未來如果成功了，希望民間的資金能夠繼續的投入，最後再次向所有得獎的團隊表示恭喜，也表示感謝，感謝你們的投入讓政府的建設更好，讓人民享受更多的服務，希望未來大家能夠做更多的投入。

第 11 屆金擘獎共有 24 個團隊獲獎，其中有金擘獎常勝軍，如：昇恆昌公司、新東陽公司及達和環保公司；也有以新人之姿表現優異的民間機構，如：椰子林企業；此外，由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創優良促參成效，雙雙獲得肯定，如：臺南市垃圾焚化廠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信鼎技術服務公司相輔相成，以互稽制度管理，有效提升服務品質；另外，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福華大飯店共同努力，成為教育訓練中心典範；而獲得公益獎的達和環保服務公司與大東山希望天地公司，則致力於環保節能及深具社會公益之肯定。

頒獎典禮中，除安排民間特優獎得主昇恆昌公司，以及政府優等獎模範一交通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分享心得、傳承經驗外，也安排享譽國際的御鼓坊、sirens 人聲樂團及歌手以莉高露的精采表演，融合傳統與創新的表演，與本屆活動主軸「拾毅金擘·再現巔峰」相互輝映；出席典禮人士均表示收穫豐碩，期待明年再見。

「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獎典禮」於 11 月 11 日由財政部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行政院長江宜樺及政部長張盛和親臨會場頒獎，肯定得獎團隊對公共建設的努力與貢獻，也向辛苦的評選委員致意，期勉得獎團隊精益求精，繼續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盡心盡力。

江院長表示：公共建設是國家經濟成長中非常重要的部分，大家所熟知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包含了幾個重要的因素，如進出口、內需、還有一個就是公共建設，公共建設本來是政府拿出預算進行各式各樣的建設，不管是高速公路、機場或者是加油站等，讓國家不僅提供較好的服務設施，同時也藉由公共建設的投入來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動能，它不只讓整體 GDP 成長，更重要的是可以創造就業機會。目前大家對於是否有充足的就業機會以及薪水是否提升的重視，甚至還遠過於對 GDP 成長的看待，因此公共建設本身是很重要的。

江院長進一步說明：當政府的公共預算不夠時，民間龐大的資金就變成政府必須去規劃吸引的重要來源，讓民間的資金願意投入，達到政府不但可以省錢，而民間也可以找到機會貢獻於社會國家。財政部在這一方面非常用心，今年才接

本部 102 年度廉潔楷模專題報導

財政部政風處／股長 楊晴評



財政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施政，前於 102 年 4 月修正「本部表揚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案經本部暨所屬各機關（構）分別遴薦 40 人備選，嗣由本部相關單位主管組成「評審小組」審議後，共擇優選拔出 16 名年度廉潔楷模，並由部長親自在 102 年 9 月 23 日本部聯合表揚大會上頒發獎表揚，以鼓勵見賢思齊、擴大倡廉效果。

本年度獲選廉潔楷模者，其主要事蹟包括恪遵廉政倫理規範，足堪表率；或就本部反貪教育宣導、防貪消弭弊端、肅貪責任追究等廉政工作之推動，協助貢獻心力，獲有具體成效；或兼有其他節省公帑、義行可風之廉潔事蹟等，我們特別專訪了其中 4 位楷模，請他們分享對於廉政工作的想法及建言。

財政部 102 年度廉潔楷模名冊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任職機關（構、單位）	姓名
本部法制處	陳仙丹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徐美欽
國庫署	蔡慧玲	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陳茵茵
臺北國稅局	郭美雪	財政資訊中心	謝棟梁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詹孟真	菸酒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張淑員
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方建豐	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江文順
南區國稅局	林良美	臺灣土地銀行內湖分行	何正春
關務署基隆關	黃瑞蓮	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	陳勇輝
關務署臺北關	葉元中	財政部印刷廠	王國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林良美

林良美審核員於 101 年擔任南區國稅局徵收科股長期間，協助機關辦理高額欠稅案件專案稽核，促使案件徵起。另主動檢討徵課作業，藉由流程再造及表單整合，精簡徵課程序，預估每年節省約 180 萬元公帑。對協助反貪成效、提升本部形象及維護民眾權益等，有具體貢獻。

林審核員透露，在機關內原本與政風單位業務接觸不多，是因為執行高額欠稅專案稽核的共同合作，對於廉政業務有進一步的認識，該項稽核專案藉由不同專業領域同仁的經驗交流，除使稽核內容更深入外，所提建議也更周延可行，可說是相輔相成的成功案例。

從事公職近 20 年，林審核員在總局服務的時間較長，較常處理分局稽徵所提出實務面臨之問題，偶爾也會遇到爭執較久的陳情人，她認為無論面對同仁或民眾，以「將心比心」的同理角度為他人設想，就會要求自己不只是把事情做好，還要做得更好，換言之，以「同理心」為出發點，充分瞭解問題及需求，才能妥善運用專業，圓滿處置公務。



財政部關務署
臺北關／葉元中

葉元中股長於 101 年負責快遞進口專區驗估督導業務期間，某日出發上班前於家門口遭 2 名身分不明男子持鉛棒埋伏攻擊受傷，疑係特定不滿之業者施暴示警，惟葉員非但未因此畏懼退縮，於報案驗傷後，仍赴驗估作業現場督導勤

務，充分展現海關同仁依法行政並堅守崗位之一貫立場。

葉股長認為公務員應熟悉業務法規與工作手冊及作業程序，遇到問題時，除了面對及依法處理，事後最好加以整理記錄，日後遇到類似問題，方能正確運用或分享經驗。對於和廠商的互動，葉股長指出，接受廠商的飯局招待或財物餽贈，生活不會過得比較舒適，相反的，拿人手短、吃人嘴軟，不但無法心安，且易受制於人而不利公務推展。

對於先前遭到不明人士攻擊的事件，葉股長表示，當天驗完傷即回工作崗位，不能讓有心人士以為他畏於暴力，或誤認海關公權力退縮。他認為最近雖有少數人行為逾矩，造成海關整體形象蒙受傷害，期望藉由自己的例子，讓外界知道事實上大多數的海關同仁，都與他一樣敬業認真與勤奮並且戮力從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區分署／陳茵茵

陳茵茵專員兼辦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政風業務，除以身作則並悉心提醒同仁確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報備外，另積極利用轄內重要活動或業務講習機會，主動安排並親身規劃及參與廉政法紀宣導。此外，針對同一廠商承作機關小額採購比例過高之現象，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舉辦廠商座談會，以健全小額採購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廉潔事蹟豐富，足為典範。

陳專員表示，南部民眾普遍相當樸實熱情，洽公時常攜帶土產致贈，同仁外出執勤如遇用餐時間，偶爾也受邀一起便餐，同仁在取捨進退之間，難免會有困擾。因此她會適時提醒同仁，婉拒餽贈或邀宴，除了可以避免瓜田李下的爭議

外，確實登錄知會，更可保護同仁秉公處理之立場。

長期在基層單位服務，陳專員認為辦理廉政宣導應多貼近民眾的生活或同仁的業務需求，對外宣導時，不妨以多元活潑的方式，結合各類活動搭配辦理，另面對同仁時，主管的現身說法及關懷叮嚀，則更能得到認同及信賴。陳專員以對於廉政業務的高度投入及貢獻心力，而獲選廉潔楷模，實至名歸。



臺灣土地銀行
員林分行／江文順

江文順經理於 99 年至 101 年任職西臺中分行經理期間，積極實施員工反貪教育宣導、督導辦理安全維護演練，並曾協助政風部門處理行政肅貪案件，對於廉政工作推動不遺餘力，另依規定婉拒及報備客戶致贈總值新臺幣 10 萬元之量販店禮券計 100 張，爰獲選為本部廉潔楷模。

江經理認為主管的身教及無私的態度尤為廉政的關鍵。同仁有時因為忙碌而簡便行事，他會適時提醒導正，即時降低疏失風險。此外，銀行與客戶的互動特別多，光是口頭宣導廉政倫理規範，效用未必足夠，主管平時處事態度及如何與客戶接洽，其實同仁都看在眼裡，主管己身示範的效果更為重要。

江經理舉例說，銀行最大宗的業務便是放款，公營行庫也必須積極走出銀行，去拜訪客戶，業績才能推廣。因此必須先讓同仁瞭解，主管支持專業、公私分明，不會為了業績壓力或私人原因要求放寬審核放款案件，如此同仁才能安心，秉持專業辦理業務，不必擔心被迫放款予高風險對象，進而會尊重主管，並對銀行及主管有向心力。

我國宜及早因應「OECD 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BEPS)」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 司長 宋秀玲



避免同一筆費用在不同領域間重複扣除等，以確保我國稅基。

壹、前言

世界經濟全球化，區域分工日深，在資本及人員移動日益自由之投資環境下，跨國企業針對各國經濟強項及產業特色，無不尋求最有效率之資源與功能配置，採行最佳營運模式，期使集團企業利潤最大化。部分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協定網絡及各國稅制差異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侵蝕各國稅基，造成各國稅收損失，國際間有鑑於財政惡化，為維護稅基保障稅收，近來紛紛推出遏止跨國逃漏稅計畫，例如美國於 2010 年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要求外國金融機構與美國國稅局簽署合作協議，提供美籍客戶之特定金融資訊，並預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租稅制裁手段，打擊其居住者逃漏海外所得稅之行為，以彌補資金外移後所流失之稅收。

鑑於部分國家採取之個別行動，仍無法有效遏止國際間避稅行為所帶來之傷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應 20 國集團 (G20) 之要求，於 2013 年 2 月份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報告」(Addressing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並於同年 7 月發布行動計畫，預計於 2015 年前完成 15 項行動計畫，包含數位經濟之租稅挑戰、消除混合錯配安排、強化反避稅措施、提升資訊透明程度及防止租稅協定濫用等 (計畫及時程詳表一)，OECD 復於 2013 年 9 月召開之全球租稅協定論壇中，強調前揭計畫之重要性及急迫性，希望各國政府共同擔負修補租稅漏洞之責。

隨著我國國際化程度日益加深，跨國企業常透過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或免稅地區，我國面臨稅基侵蝕之隱憂。另一方面，我國刻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評估提供租稅優惠之可行性，倘最後定案之租稅優惠構成 OECD 有害租稅競爭，可能跨國利用該等租稅優惠進行租稅規劃，我國可能成為 BEPS 行動計畫關注之對象。為避免我國成為跨國企業侵蝕稅基之標靶，同時防止我國成為跨國企業進行租稅規劃之天堂，本部確有參考國際發展趨勢並研擬我國因應作法之必要。

貳、我國因應之道

一、防止我國稅基侵蝕、保障稅收

跨國企業基於追求集團利潤最大化目標，常利用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至低稅負或免稅地區規避稅捐，或利用各國租稅制度差異、資訊不透明與租稅協定，達到免稅或減輕稅負之效果，對

守法納稅企業形成不公平競爭，亦對母國或地主國之稅收形成衝擊。為避免成為跨國企業侵蝕稅基之標靶，我國應掌握 OECD 有關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之期程及討論情形，針對最常發生之跨國避稅活動進行研究，並研擬有效防止措施：

(一) 研析電子商務課稅議題

傳統國際租稅理論，係以經濟活動是否在所得來源地進行及該活動與所得來源地關聯 (Nexus) 之強弱作為是否在所得來源地國課徵所得稅的判斷指標。例如：租稅協定中以一方締約國企業在他方締約國是否有常設機構作為他方締約國可否保留課稅要件。然而，電子商務之最大特點在於其經濟活動係以「虛擬網路」為交易平台，無論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銷售方之活動均可在所得來源地以外之地區進行，難以套用前述傳統國際租稅理論以關聯性作為是否課徵所得稅之判斷標準。例如：亞馬遜書店之公司設立地、網路伺服器所在地以及發貨中心均位於我國境外，對於我國消費者透過網路向該書店購書之消費行為，即難以依現行稅法之規定進行課稅。依此，為順應電子商務潮流，我國應深入探討電子商務交易型態，以確認電子商務交易在適用國際租稅法規時之主要困難，並就相關課稅問題進行通盤考量，研擬合乎電子商務特性之所得來源判斷原則與課稅措施，作為將來我國修訂相關法令之參考，俾維護我國稅基。

(二) 防止混合錯配安排 (Hybrid Mismatch Arrangements) 之免稅效果

跨國企業集團利用各國稅制差異進行租稅套利，以達到雙重免稅或長期租稅遞延之效果，例如：藉由貸款產生雙重利息費用扣除、關係企業間之借貸僅一方產生利息支出而他方並無相對應之收入、濫用母子公司參與經營免稅之優惠規定等。前述安排均符合各國法律規定，然可確定的是交易所涉各國之整體稅基已遭受不當侵蝕、稅收已大幅流失。爰宜蒐集何國稅法與我國稅法合併適用，或兩國有租稅協定，加上租稅協定優惠條文時，可能產生混合錯配安排之免稅效果，並應參考先進國家因應作法及查核實務，預先研擬我國適當國內稅法及租稅協定條文，以確使 (1) 混合工具與混合個體無法取得不當租稅協定利益；(2) 給付者依據國內法規已列報費用減除時，所得人不得適用免稅規定；(3) 所得人取得之款項未計入應稅所得時，給付人不得列報費用減除及 (4)

(三) 健全我國反避稅 (Anti Avoidance) 措施

跨國企業常利用租稅協定網絡及各國稅制差異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 (Aggressive Tax Planning)，各國為避免稅基侵蝕而造成嚴重財政惡化，近年來紛紛實施反避稅措施，以遏止跨國企業國際避稅之浪潮。國際間常見反避稅措施包含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反自有資本稀釋 (Thin Capitalization)、受控外國公司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s) 及實際管理處所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等，我國除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目前尚未完成修法外，移轉訂價、反自有資本稀釋及實質課稅原則等反避稅措施均已入法。OECD 為健全國際間反避稅措施，本次行動計畫明訂應確保關係企業交易價格及利潤須與無形資產、風險與資本及其他高風險交易價值一致，並要求各國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且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依此，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應對已實施之措施重新檢視是否符合最新國際趨勢，如重新檢視現行移轉訂價相關規定，並就備受爭議之無形資產移轉訂價研擬符合國際趨勢之規定，並儘速通過其他尚未完成修法之反避稅措施。

二、避免侵蝕他國稅基、型塑我國良好形象

義大利政府因國內財政考量，於 1999 年起將歐洲盧森堡、瑞士、列支敦斯登，以及亞洲之香港、新加坡及我國等 59 國列入「租稅天堂」名單之列，並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要求義大利企業與該名單所載國家之企業進行交易時，必須取具較為詳細之資料，已影響我國企業在義大利之競爭力。為建構公平合理簡化之賦稅環境，近年來我國已進行多項賦稅改革，自 2010 年 1 月起個人海外所得已納入最低稅負制之稅基，且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25% 調降為 17%，同步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諸多租稅獎勵措施。為避免我國成為跨國企業之避稅天堂，進而侵蝕他國稅基，我國應再次檢視現行稅法所提供之租稅優惠，並偵測現行稅法是否存在租稅漏洞，且於研擬新增租稅獎勵時，參考現行國際趨勢及 BEPS 行動計畫之結論，審視是否可能構成國家間有害租稅競爭，同時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以型塑我國良好形象：

(一) 防止有害租稅競爭 (Harmful Tax Competition)

以往各國政府為吸引廠商投資進駐，競相提供各項租稅減免優惠，不僅扭曲投資者之經濟活動及資源配置，更造成本國及他國之稅基流失，有鑑於此，OECD 曾於 1998 年發布「有害租稅競爭」報告，提出解決有害租稅競爭之建議。我國以往提供諸多減免措施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自 2010 年廢止，目前僅餘設備及研發支出投資抵減與 5 年免稅等優惠處於過渡期間，惟將陸續屆滿適用。我國刻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且正評估提供租稅優惠措施之適宜性，其中考量措施之一，例如為吸引國際級跨國企業於示範區內設立區域營運總部，明定符合特定要件之區域營運總部，享有特定減免優惠，是否會構成有害租稅競爭，均宜評估。我國雖非 OECD 會員國，然 OECD 已於行動計畫中明確表示，將於 2015 年對非會員國進行稅制檢視，倘我國因為新增可能侵蝕他國稅基之租稅獎勵措施而被列為黑名單或灰名單，並對我國祭出租稅制裁，例如我國居住者取得該國所得適用較高扣繳率（如澳洲），與我國企業交易適用較高之文據要求（如義大利），恐影響我國人民之租稅權益及企業經營競爭力，不得不慎。

(二) 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

跨國企業集團透過各國稅制差異所進行之全球化布局，增加各國稅務機關查核之困難度，復因各自課稅主權之限制，無法透過國內法管道取得納稅義務人海外資訊，「資訊交換」遂成為各國稅務機關取得納稅義務人國外稅務資訊之重要工具及管道。自 G20 於 2009 年宣布銀行保密時代終結後，許多國家著手修正已生效租稅協定之資訊交換條文，並持續拓展全球租稅協定網絡，積極與他國洽簽全面性租稅協定或單項資訊交換協定 (TIEAs)，以符合 OECD 最新資訊交換標準。OECD 全球論壇並自 2010 年 3 月起，就租稅透明與資訊交換實施同儕檢視 (Peer Reviews)，對於不符合標準之國家，限期要求改進，例如香港及新加坡，即因面臨 OECD 要求於限期內提升資訊透明度，而修正國內法律刪除國內租稅利益及銀行資訊保密限制，並積極與他國洽簽符合 OECD 資訊交換標準之全面性租稅協定或單項資訊交換協定之窘境。

我國現行執行資訊交換之法源依據，僅限於稅捐稽徵法第 5 條授權財政部對外簽署之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以全面性租稅協定提供減免稅優惠為基礎，附帶提供資訊

交換之行政協助。惟我國因兩岸特殊政治關係，洽簽租稅協定困難度極高，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僅 25 個，亦即，我國現階段僅能與 25 個租稅協定夥伴國進行資訊交換，除此之外，尚無其他方式得與他國進行資訊交換。為提升我國資訊透明度，我國除應廣續拓展我國租稅協定網絡，同時應增訂我國執行資訊交換協定 (TIEAs) 或其他稅務行政互助協定之法源，以建置周延完整之資訊交換機制，並強化與各國稅務合作功能，協力遏止租稅逃漏，進而型塑我國良好形象。

參、結語

在國際化及全球化日益加深之際，國際間對於透過雙邊及多邊合作，相互協助各國政府海外追稅已有共識，為順應國際趨勢，我國除應致力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之賦稅制度，建構有利投資之優質賦稅環境外，並應廣續推動租稅協定，建置周延資訊交換機制，與各國加強稅務合作，以防止稅基侵蝕、保障我國稅收，研議提供新增租稅獎勵時，宜評估是否將構成 OECD 稱之有害租稅競爭，並避免跨國企業利用該等優惠進行租稅規劃，使我國成為侵蝕他國稅基之天堂。

表一：BEPS 行動計畫時程表

項目	計畫	預計目標	預計完成日
1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確認數位經濟活動適用現行國際稅制面臨瓶頸，並建立相關規範加以因應。	2014 年 9 月前
2	消除錯配安排之影響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4 年 9 月前 2014 年 9 月前
3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 (CFC) 之應用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2015 年 9 月前
4	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2015 年 9 月前 2015 年 12 月前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國稅制。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國稅制。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2014 年 9 月前 2015 年 9 月前 2015 年 12 月前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發布制訂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4 年 9 月前 2014 年 9 月前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 年 9 月前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4 年 9 月前 2015 年 9 月前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 年 9 月前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 年 9 月前
11	建立收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2015 年 9 月前
12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畫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5 年 9 月前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之文據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2014 年 9 月前
14	提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2015 年 9 月前
15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2014 年 9 月前 2015 年 12 月前

參加第 10 屆亞太稅務論壇紀要

財政部賦稅署 / 專門委員 陳進雄



壹、前言

亞太稅務論壇(The Asia-Pacific Tax Forum- APTF)自 2005 年首度在新加坡舉行亞洲地區特種租稅研討會(Asia Excise Taxation Conference)，與會代表認為有必要定期邀集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區域內及其他有興趣參與的各國政府資深官員、學術專家及實業界代表舉辦區域性論壇，就租稅政策及稅務行政管理的技術及實務面進行研討。期望透過該論壇給予各國租稅部門獲得企業界更完整、客觀及實務的建議及交流，以制定更趨務實的租稅政策供守法及善盡納稅義務的企業遵從，從而降低徵納雙方的依從成本。從此，每年均定期舉辦亞太稅務論壇，至今已歷經 9 屆之研討，期間並持續進行間接稅相關的研究計畫及提出當前國際間接稅議題研究報告。

第 10 屆亞太稅務論壇於本(2013)年 10 月 2 日至 4 日於泰國曼谷舉行。本次論壇由泰國財政部、國際租稅及投資中心-美國華盛頓地區(The International Tax and Investment Center-ITIC)、菲律賓公共財政學院(The Public Finance Institute of the Philippines-PFIP)、關稅及特種稅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Customs and Excise Studies-CCES)、澳洲坎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及雪梨大學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Law School)共同舉辦。除主辦國泰國外，其他還包括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及印尼等 16 個國家的政府部門、學術單位及企業界代表共同與會。

舉辦亞太稅務論壇的目的在提供各國政府、學術界及企業界有關間接稅的最新理論及實務發展議題的持續對話平台。研討議題主要是聚焦在加值稅及其他特種稅稅制。討論議題由參與國家事前提供，所以大多為目前世界重要的財政及間接稅面臨挑戰的相關議題。我國雖非東南亞國協成員國，惟透過參加本研討會，除可增進瞭解國際間接稅理論及實務之發展，經由他國稅務經驗之分享，可作為本國稅制改革及稽徵實務改進之參考，是以，我國每年均指派代表與會。

貳、本次研討議題及摘要

一、政府部門對談(Public Sector Roundtable)，由泰國財政部財政政策署署長 Dr.Somchai Sujjapongse 及澳洲國庫署公司及國際租稅部門官員 Ms.Christine Barron 共同主持。

- (一) 首先由與會各國針對東南亞國協地區國家稅制差異及租稅競爭情況發表看法及建議，並期望透過此次論壇交流得以互相學習稅制、稅政及取得對區域內各國間交易課稅原則的共識，以建立區域內各國合作機制，期於 2015 年達成東南亞國協單一經濟共同體之目標。
- (二) 再由主辦國泰國進行該國稅目組合、稅收結構等稅制介紹，另列舉該國近年稅制改革(包括今年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的改變)、擴大區域內各國免關稅及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之效果、東南亞國協各國間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加值稅稅率之比較評論及促進該國經濟的租稅優惠及非租稅優惠的政策組合。
- (三) 結論：短期內，東南亞國協區域內各國應對租稅優惠予以適度評估。長期而言，各國應以區域整體概念制定租稅優惠規模及範圍，透過增加租稅優惠制度的透明化及建構各國間合作機制，以避免造成區域內有害租稅競爭。期望透過共同策略的實施，促成東南亞國協成為深具投資吸引力的區域。

二、加值稅與貨物及勞務稅未來發展之探討(VAT/GST Issues in the Future)

- (一) 以印度財政部顧問 Dr. Partho Shome 所作加值稅改革研究報告簡報討論基礎，該議題主要是從目前世界間接稅發展情況及加值稅的穩定性及重要性等特性，探究有關進行第二次加值稅稅制改革的必要性。
- (二) 報告建議從加值稅績效衡量探究加值稅稅制改革的方向，並列舉加值稅績效衡量指標的計算公式及運用。最後建議除評估加值稅稅率高低之適度性之外，最重要仍應朝擴大稅基方向努力，亦即儘量減少減免加值稅項目，才得以提昇加值稅稅制的績效。

三、東南亞國協特種稅制研究報告(Report on ASEAN Excise Tax Study Group)

- (一) 以東南亞國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AEC)研究團隊所作「區域內各國課徵特種稅之租稅政策及準則協調合作之研究報告」(Report on Exercise Policy and Standards Coordination from the AEC Study Group)為討論基礎。
- (二) 報告建議區域合作機制應包括減少各國關稅障礙及內地稅稅制等非關稅障礙，促進區域內經濟整合，以提升區域各國的經濟競爭力並共同創造該區域在融入全球經濟體的投資吸引力。

四、亞洲高齡化社會之租稅政策(Tax Policy Implications of the Demographic Realities in Aging Asia)

- (一) 以澳洲針對該國未來 40 年將面臨的人口結構改變的挑戰所進行跨世代研究報告(The Intergenerational Report 2010)為討論基礎，並由澳洲代表就該國面對如此挑戰所進行的稅基規劃研究簡報。
- (二) 就亞洲各國將面臨如同歐洲經濟共同體各國過去經歷人口老化造成生產力下降趨勢所衍生的租稅問題及管理策略，探討人口老化的結構及氣候變遷，將成為各國經濟及財政永續性的長期風險的問題。

五、移轉訂價及間接稅之一般評價及技術議題(Common Valuation Issues and Techniques in Transfer Pricing and Indirect Taxation)

- (一) 以亞洲稅務論壇的管理委員會提供涉及移轉定價及間接稅協調評價議題的個案為討論基礎。有關間接稅移轉訂價部份特別聚焦在關稅徵免的評價議題。
- (二) 本次討論期望能發展一套 AEC 評價及訂價的指導原則(AEC Valuation and Pricing Guidelines)，該項準則應 1. 與全球實務同步 2. 運用移轉訂價技術於間接稅 3. 運用及促進可行準則於本區域內 4. 考慮借鏡聯合國(UN)移轉訂價手冊的實務指導原則。

六、自然資源課稅 (Natural Resources Taxation)

- (一) 由澳洲雪梨大學法學教授 Professor Lee Burns 就區域內自然資源從初期的探勘活動到最終的停止生產所可能涉及到的租稅問題進行簡報，並以前開簡報為討論基礎。
- (二) 本次討論期望透過長期研究及討論，經由稅務論壇平台溝通，得以為亞太地區國家發展一套能反映現行自然資源產業特性的課稅準則 (Natural Resource Taxation)。

七、探討稅基及稅目組合對稅收缺口的影響 (Tax Base/Tax Mix-Need to Consider Tax Gap Studies)

- (一) 以 ITIC 及英國牛津經濟研究院 (Oxford Economics) 共同提出衡量非法交易對國家預算收入影響 (The Measuring Illicit Trade and Impacts on Budget Revenue) 的簡報作為討論基礎。
- (二) 前開簡報是回應 2010 年 G-20 首爾峰會強調各國政府有必要積極運用國內資源 (Domestic Resource Mobilization-DRM) 的呼籲，本單元特別強調稅基及稅目組合對於潛在可能的收入及實際收入的稅收缺口影響的研討。

八、亞太地區國家面臨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之挑戰 (Base Erosion/Profit Shifting-Challenges and Issues for Asia Pacific Countries)

- (一) 本議題緣於 2013(今)年 7 月由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提供予 G-20 有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問題行動計畫報告 (Action Plan on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其中 15 項特定的國際租稅改革建議。
- (二) 考慮 OECD 邀請非會員國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因此本討論以澳洲雪梨大學法學教授 Professor Lee Burns 就聚焦在亞太地區國家的區域在全球經濟活動的重要性以及亞太地區國家完成前開行動計畫將面臨的挑戰的簡報，作為討論基礎。

九、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之連結 - 特種消費稅改革設計之主要考量 (Bridging Tax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Key Considerations for

Designing Excise Reforms)

- (一) 以牛津經濟研究院首席經濟家 Mr. Adrian Cooper 及亞洲稅務論壇管理委員會澳洲籍 Mr. Warwick Ryan 就如何採用漸進方式，透過推動立法及政策執行，進行間接稅租稅改革，以改善租稅缺口的情况共同簡報為討論基礎。
- (二) 本次討論主要在檢視間接稅制改革時經常遭遇到租稅政策制定者及租稅實務執行者之間的落差及必需承擔的重大經濟成本問題。

十、廣納租稅改革之關係團體 (Wider Stakeholder Community in Tax Reforms):

由政府官員、立法代表、學術團體、企業代表及民間法律團體代表共同與談，主要議題為政府部門在制定租稅政策時，有必要與政府部門外團體進行務實的溝通，更寬納政府部門外的團體對租稅政策的觀點，以減少推動制定租稅政策時的阻力，並得以制定合理可行的租稅政策。

十一、稅務行政改革及技術運用 (Panel on Tax Administration Reforms and the Use of Technology):

著眼於稅務行政改革及資訊技術的運用。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進行的租稅行政改革，需要考慮各國的租稅缺口及特殊環境因素，才得以制定成功的改革策略。降低租稅系統的複雜度，以提升納稅義務人的自願依從度為成功改革策略的目標之一，然資訊技術則為達成前開目標不可或缺的工具。

十二、衝擊服務業之特定產業課稅議題 (Industry-Specific Taxation Issues Impacting the Services Sector):

主要著眼於服務業的特殊課稅議題，其中以金融服務業的特性最受關注，從金融服務業稅率結構及租稅負擔評估其國際競爭力，並以金融服務業者角度討論對於未來租稅負擔的可預測性及穩定性等經營風險的議題。

十三、公權力在國際租稅及貿易互動扮演的角色 (Interaction of International Tax and Trade Issues: The Role of Enforcement):

以 ITIC 英

國籍代表 Ms. Elizabeth Allen 所作如何透過本國及國際間合作的策略性方法以打擊不法交易行為的簡報作為討論基礎。內容特別以各國及國際間打擊非法菸酒交易的策略方法為討論主軸。

十四、亞太地區課徵特別稅之研究 (Study on Special Tax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一) 以牛津經濟研究院 Mr. Adrian Cooper 就亞太地區國家課徵指定用途的菸酒附加稅是否恰當的研究報告 (Special Report-Are earmarked taxes on alcohol and tobacco a good idea? Evidence from Asia) 為討論基礎。
- (二) 本項研究報告以韓國、泰國及我國 (菸品健康福利捐) 為例，並就菸酒附加課徵不受立法機關監督，導致菸酒附加課徵支出用途不夠透明，造成支出用途與防治菸害目的無關，形成國家稅收的不合理分配及無效率使用等缺點為討論重點。我國代表獲邀參與與談，並藉此機會說明我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相關制度及演進。

參、結論

一、亞洲稅務論壇主要議題多為減少區域內各國間貿易障礙及協調區域體內各國稅制，以達成單一經濟個體之目標所設計。我國雖非東協成員國，惟參加該論壇除可增進瞭解最新間接稅理論及實務之發展，經由他國稅務經驗分享，亦可作為本國稅制改革及稽徵實務改進之參考。因此，我國應持續積極參與類此國際租稅交流機會。

二、參加此類活動時，我國代表除應與各國代表建立聯絡關係外，更應積極充分參與討論，藉由政府部門對談、議題報告或參加與談等活動時，介紹我國稅制及我國面臨現行各項間接稅議題的瓶頸，期能獲取其他國家政府單位及研究單位提供可貴的建議，以作為我國制定間接稅制及因應未來間接稅制將面臨挑戰的參考。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於行政院院會報告查緝逃漏及清理欠稅之辦理情形

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於行政院院會就查緝逃漏及清理欠稅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說明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逃漏稅型態變更，持續掌握新型態租稅規避及逃漏稅案件類型，訂定各項專案查核計畫，包含加強查核黃金店面租賃所得、醫療美容及植牙業者等執行業務所得、淘寶網、預售屋及鉅額房地交易逃漏稅案件，並督導各稅捐稽徵機關積極清理欠稅及與法務部密切合作，以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

公益彩券發行成效

公益彩券自 88 年 12 月開始發行至 102 年 9 月底止，已創造超過 2,803 億餘元公益盈餘，專款

分配作為國民年金 (45%)、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5%)，及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使用 (50%)，對於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及挹注社福財源等方面，皆有極正面之助益。

立法院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

立法院 102 年 11 月 5 日三讀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案，本次修正目的主要係配合臺灣與紐西蘭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正式簽署經濟合作協定，落實臺紐經濟合作協定關稅減讓承諾，其中多項民生用品例如調製奶粉、嬰兒奶粉、奶油、鮮蘋果、平版報紙、羊毛等可立即調降為免關稅，讓消費者感受到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之實益。

國有財產署招標設定地上權開標結果續創佳績

國有財產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推出 23 宗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同年 11 月 20 日開標結果，計標脫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等 11 宗，決標權利金總金額為 54 億 7,903 萬餘元，較招標底價總額 39 億 6,477 萬餘元，超出 15 億 1,426 萬餘元，績效良好。

舉辦 102 年電子發票成果發表會

財政部 102 年 11 月 16 日舉辦「102 年電子發票成果發表會」，展示今年度電子發票之推動成果，並由張部長盛和親自頒發感謝獎項，感謝相關企業及政府機關積極推動。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管制規定與通關實務 (上)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 課長 賴俊男

壹、前言

為避免國內廠商出口貨品，淪為武器擴散製造用途，我國非常重視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的管理。按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海關為受其委託執行邊境管制業務。鑒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之種類繁多，除了規範貨品稅則、輸出國家外，亦涉及貨品規格、技術、交易對象及最終用途，故尚難透過海關風險管理系統直接判斷廠商是否違規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為利同仁瞭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並提昇查緝成效，爰研提本文。

貳、什麼是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以下簡稱 SHTC) 泛指所有可供作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貨品。例如某一工具機，它既可被用來製造生產鞋子的模具，也可被用來製造生產飛彈零組件的模具，則這工具機就屬 SHTC；又如一種可被用來製造清潔劑之化學品，倘若也可被用來製造化學武器，則這化學品也就屬 SHTC。

參、貿易法及其相關規定

一、管理法源 (貿易法第 13 條)

- (一) SHTC 非經許可，不得輸出。
- (二)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者，非經許可，不得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第三國家、地區。
- (三) 應據實申報用途及最終使用人，非經許可，不得擅自變更。
- (四) 輸往管制地區之特定 SHTC，非經許可，不得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
- (五) 授權經濟部公告 SHTC 種類及管制輸出地區。
- (六) 授權經濟部訂定 SHTC 輸出入管理辦法。

二、刑罰 (貿易法第 27 條)

輸出入 SHT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未經許可，將 SHTC 輸往管制地區。
- (二)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於輸入前轉往管制地區。
- (三)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供作生產、發展

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三、行政罰 (貿易法第 27 條 -1)

有貿易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貿易局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進出口廠商登記。

四、行政罰 (貿易法第 27 條 -2)

輸出入 SHTC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貿易局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進出口廠商登記：

- (一) 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
- (二) 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
- (三) 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

肆、SHTC 種類、特定 SHTC 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規定

一、SHTC 種類

(一) SHTC 輸出管制清單列管之貨品：

1. 輸往北韓及伊朗敏感性貨品清單 (以下簡稱敏感性貨品清單, Sensitive Commodities List, SCL)

本清單係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控管，僅針對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 (KP) 及伊朗 (IR) 者管制，其輸出規定代號 S01，合計 392 項貨品納入列管。例如：CCC8414.10.00.00-2「真空泵」及 8482.10.90.00-0「其他滾珠軸承」。

2. 歐盟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以下簡稱歐盟清單)

本清單履行國際同意之軍商兩用貨品 (係指可轉作軍事用途之商業或民用貨品) 管制，涵蓋瓦聖那協定、飛彈技術管制協議等 5 大國際出口管制公約或協議所列管之清單。所列管制品包括生化、電子、航空、核子等多領域之相關專業技術、規格及貨品，依貨品類別、性質與功能、管制屬性等予以彙整編排成統一的管制清單。例如：2B001 之工具機 (如圖 1 所示)，其中第 1 碼為管制品類別，第 2 碼為性質與功能，後 3 碼則為管制屬性。

其分類原則：先歸成 10 大類別 (技術類別第 0-9 類)，再依其性質與功能將每 1 類別細分為 5 小類 (產品群組 A-E)，最後為管制編號屬性 (多邊或單邊管制 000-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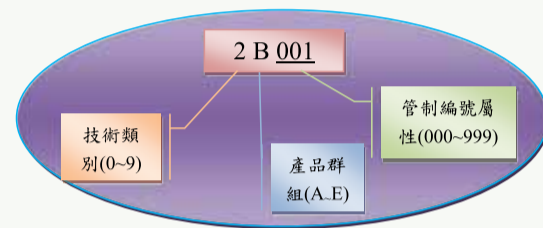


圖 1 第 2B001 類管制之工具機

3. 歐盟一般軍用貨品清單 (以下簡稱歐盟軍品清單)

本管制清單包括為軍事用途特別設計的組件、配件及零件。該清單內貨品分類為類別 ML1-ML22，例如，ML1：小型滑膛武器 (如卡賓槍、手槍及機槍)、ML2...、ML21：軟體、ML22：技術等。

- (二) 非屬前述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 (End uses/End users) 有可能供作生產或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輸出貨品。按此為「滴水不漏 (Catch-all)」之全面性出口管制措施。例如：就 SHTC 出口廠商觀察名單 (Exporter Watch List)，管制該表列出口人輸往「特定進口人」(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或主管機關告知之特定對象) 之「特定貨品」即屬之。

- 二、特定 SHTC 種類係指 SHTC 輸出管制清單內之貨品及輸出貨品非屬清單內項目，惟其最終用途或最終使用者有可能用於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用途。凡經由我國通商口岸過境、轉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自由貿易港區輸往「管制地區」者，應依 SHTC 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事先申請許可，始得辦理。

- 三、輸出管制地區為伊朗、伊拉克、北韓、大陸地區、古巴、蘇丹及敘利亞。其中大陸地區之輸出管制，限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其他 SHTC 輸往大陸地區適用非管制地區之規定。 (未完待續)

淺談第三方支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事業總處／襄理 陳昭雯

近日以來，第三方支付議題引起多方熱烈討論。相對發展已久的大陸或美國，已產生多種樣態的應用，臺灣仍處於第三方支付服務起步期，多數人對第三方支付相當陌生，本文將針對其服務內容、交易流程、與市場狀況，供讀者斟酌參考。

什麼是第三方支付？

係介於收款者與付款者間的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款項代收與代付的服務。目前普遍的超商代收、電信帳單代收與銀行代收付等業務，都具備類似的架構，惟目前市場上所談的「第三方支付」，指從網路交易出發，第三人在網路上提供代收代付的服務，稱作「第三方支付」。

相對紙鈔、支票或儲值卡等傳統支付工具有實體載具或固定型態，此服務無實體固定之載具，通常以網頁或 App 的型態於電腦、手機等電子商品上提供服務。第三方支付之基本服務為代收買方款項，於事先約定之價金保管期後或一定條件成立時，始撥款予賣方。由於此服務不受實體載具限制，因此在產品研發上具高度彈性，國內外業者已於此基礎上發展出多種樣態之應用，例如美國 Square。

行動刷卡機 (mPOS)



資料來源：Square 官方網站

行動支付的多種樣態

如前揭說明，由於第三方支付服務無固定型態的實體載具，因此其服務的型態較具彈性，在行動支付的應用也較為廣泛。目前的行動支付大致分為下列三種：

- 1. 行動 POS：**透過改變刷卡終端設備的型態，達成支付行動化。例如美國 Square 為此類服務的指標公司，Square 提供一磁條讀卡機，裝載於智慧型手機上，即將原本固定於收款台上的刷卡機，變為 mPOS(如圖)。微型商戶收款時，開啟 Square 提供的 App，將使用者的信用卡刷過讀卡機，於手機銀幕上簽名，即完成支付。目前許多服務商跟進提供此服務，例如 PayPal here、拉卡拉刷卡器等。
- 2. 近端：**透過近端感應完成支付，例如在臺灣已進入試營運推廣的 NFC 手機信用卡。手機信用卡是將原本儲存於實體卡片上的信用卡

資料，改存於安全儲存媒介 (Secure Element) 中，實務上通常儲存於 Sim 卡或 micro-SD 卡內，使手機成為信用卡資料的載具。消費者支付時，將手機靠近商戶端的感應機，透過無線通訊技術，讀取手機內的信用卡資料完成支付。運作樣態跟普遍的感應式信用卡支付相近，僅載具改變為手機。

- 3. 遠端：**第三方支付業者主要運用的型態，交易的資料交換實際發生在雲端伺服器上。例如支付寶，付款方操作 App，透過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將交易資料傳遞至支付寶的伺服器內，再由伺服器發出訊息給收款方，即完成支付。其他如 Google Wallet、財付通與 PayPal 皆為此類應用。

第三方支付在每個國家的重點訴求各異

各國第三支付的服務內容，因其金融環境與民情不同，而有不同的訴求。例如：美國地廣人稀，ATM 佈點少，個人無法收信用卡支付的款項，PayPal 的出現讓消費者在 eBay 購物時，線上透過 PayPal，使用銀行帳戶、PayPal 餘額或信用卡即完成支付，款項直接由帳戶中扣除，個人賣家也可以收信用卡款項；在大陸，買方因為無法信任網路商家，在收到商品前，不願意將款項支付給商家，因此支付寶主要訴求價金保管，在買家確認收到商品或保管期屆滿前，款項將暫時保管在支付寶專戶中，買方確認收貨或保管期滿後，款項才進入商家帳戶，解決了網路購物的信任問題。

在臺灣，ATM 佈點密集，信用卡流通卡數達 3502 萬¹，超商取貨的模式也大幅降低網路購物的風險；臺灣網路金流在第三方支付服務出現前，便已十分成熟。因此，臺灣多數第三方支付業者，訴求的服務價值多著重在價金保管的交易保障，與個人亦可擔任特約商店的商業模式²。

臺灣主要第三方支付業者

金融機構	非金融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永豐銀行 第一銀行 郵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連 歐付寶 智付寶

註：(1) 依筆畫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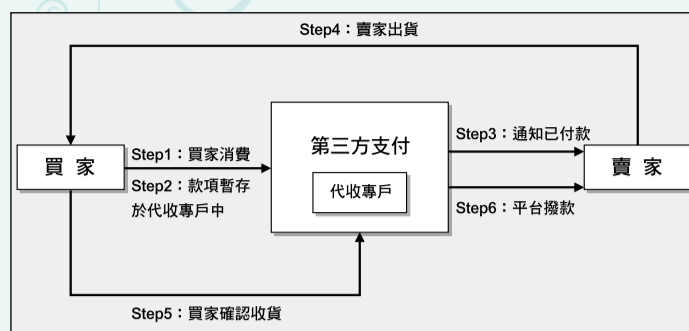
(2) 金融機構類型之業者為截至 2013/08，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路代收代付業務之備查機構

海外第三方支付業者，依核心業務型態分類

Wallet	Micro merchant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付寶 (Alipay) 財付通 (Tenpay) Amazon Google Wallet MasterPass MercadoPago PayPal V.m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llopass Dwolla eNETS GECAD iPAY PAYware Mobile Square ZoolahScrib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oCoMo Money transfer M-PESA MoneyGram Popmoney txt Nation ZashPay Zopa

註：依筆畫與字母排列

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價金保管機制使網路交易更安全

價金保管是臺灣第三方支付的基本服務，其精神在降低買方未收到商品即付款的衍生風險。交易流程(如上圖)說明如下：

- Step1：**買家於購物網站消費，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使用預先設定的付款工具(例如信用卡號、銀行帳戶或儲值支付帳戶等)完成支付。
- Step2：**款項暫存於第三方支付業者在銀行的代收專戶中。
- Step3：**平台通知買家已付款。
- Step4：**賣家出貨給買家。
- Step5：**買家收到商品，確認收貨³。
- Step6：**第三方支付平台將款項撥付至賣家帳戶。

個人可以收受由信用卡支付的款項

根據「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非金融機構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可與銀行等收單機構簽約，由平台作為特約商店的主體，提供平台會員接受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款項。

換句話說，第三方支付服務，使原本未能達到特約商店資格的小型商戶或個人，開始可以接受消費者使用信用卡支付。從信用卡延遲支付的特性，與現金支付相較，消費者會有較高的傾向使用信用卡支付；對小型商戶而言，增加一種收款工具，間接加強消費者的交易動機。

臺灣的第三方支付正在起步

海外的第三方支付業者多有專法配套其運作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例如日本的「資金決法」等。行政院經濟部擬於今年底提具第三方支付專法草案，為支付產業建立強力的發展後盾。在行動支付的部分，以臺灣目前各方條件尚未齊備的現況，各家業者發展行動支付仍受市場環境或法規的挑戰，例如 NFC 傳輸的支付服務，雖然許多商戶已配置感應式設備，但多數消費者的手機尚未具備 NFC 功能，以一至兩年的換機週期觀之，尚有一段醞釀期。

第三方支付是整合各支付工具的服務平台，於消費者面，提高支付時的便利性與安全性；於產業面，此服務將現金交易電子化，同時拓展原支付工具的交易範圍。若臺灣能加速法規環境與市場機制的建立，第三方支付產業的成熟，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動能。

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8 信用卡重要業務與財務資訊，流通卡數(張)。

² 在臺灣，由於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從事第三方支付適用之法源不同，目前僅非金融機構業者可提供個人擔任特約商店之服務。

³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通常會設定保管期，若買家未至平台上點選確認收貨，保管期後視為買家無異議，平台遂將款項撥付予賣家。